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县校外培训机构 年检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县直相关学校：

为切实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全县校外培训机构年检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二、检查对象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

三、检查方式

年检评估工作采取各校外培训机构自查、相关单位实地评估(审查相关材料和实地检查评分)与教体局复评的方式进行。

四、检查步骤

1. 宣传动员、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12月9日至13日）

各相关单位组织召开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会议，组织学习本《通知》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各校外培训机构按照《华容县2022年校外培训机构年检评估资料上报清单》（附件1）备好年检资料并装订成册，根据《华容县2022年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办学实地评估细则》开展自查自纠。

2. 实地评估阶段（2022年12月14日至12月20日）

各相关单位根据《华容县2022年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办学实地评估细则》，采取查看现场、查阅相关资料、与师生座谈等方式，开展本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实地评估工作，现场计分表格一式两份，一份自行存档，一份交职成股。对没有开展本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实地评估的乡镇或县直单位，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并扣除该单位年终综合绩效考核相关分值。

3. 复评阶段（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6日）

职成股采取实地抽查、结合平时专项督查、完成中心工作情况等方式进行复评。实地抽查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4. 年检评估资料上报（2023年1月9日至13日）

各校外培训机构将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于2023年1月11日之前上交各乡镇中学、县直相关学校。各乡镇中学、县直相关学校分管负责人将各培训机构的年检考核结果及年检意见登记表（附件2）、实地评估计分表（附件3）和办学许可证副

本原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之前统一报送职成股。

五、结果运用

1. 年检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两年）、不合格四类，优秀单位按不超过 20%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

2. 对优秀、合格的单位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戳记。对年检初次限期整改的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结束，整改期间不得增加招生；整改结束后，由相应管理单位再次进行评估（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将整改评估结论报职成股），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责令停止办学；对连续两年限期整改（2021 年、2022 年）和 2022 年度年检不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对没有办学许可证擅自招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坚决予以取缔。

3. 评估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与各校外培训机构资金奖励、评优评先等挂钩。

六、工作要求

1. **严格程序。**校外培训机构年检评估工作是法律法规、上级政策的明确要求，各检查组、相关工作人员务必严格评估程序和标准，各校外培训机构要认真配合。

2. **严肃纪律。**检查评估工作务必规范、廉洁，严禁弄虚作假，漏报瞒报；严禁利用检查评估之机收受红包、礼金、礼品和接受违规宴请、娱乐活动等；严禁以任何名目向校外培训机

构收取费用；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发烟、摆水果等。

3. 加强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分管民办教育的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对拒绝年检、弄虚作假、资料上交不及时和不服从统一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定为“不合格”等次。

- 附件：1. 华容县 2022 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年检评估资料上报清单
2. 华容县 2022 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年检考核结果及年检意见登记表
3. 华容县 2022 年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办学实地评估细则



附件 1

华容县 2022 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年检评估资料 上 报 清 单

1. 华容县 2022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考核结果及年检意见登记表（见附件 2）；
2. 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培训机构章程；
5. 消防检查意见书复印件；
6. 餐饮许可证复印件（培训机构未开餐的不提供）；
7. 全部举办人（含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单位收费专用账户余额回执或截图（体现出账户号码和余额）
9. 2022 年秋季教职工花名册及资格证复印件、聘用合同
10. 2022 年秋季学生花名册（学生姓名、班级、监护人联系电话）、培训合同
11. 2022 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会计事务所出具）
12.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13. 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不装订，直接交乡镇中学分管负责人）

附件 2

华容县 2022 年度校外培训机构年检考核结果及年检意见
登 记 表

举办单位（主办者）申报意见		
主办单位（盖章）	举办人（法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乡镇（田家湖生态新区）年检实地评估小组意见		
考核分数：		
评估结论：		
校长签名：		（单位盖章）
分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体局复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华容县 2022 年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办学实地评估细则

机构名称：_____ 评估时间：_____ 评估人签名：_____

评估指标	分值	评估方法	情况记载	计分
1. 严禁公职人员参与或举办培训机构。严禁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兼职兼课。	5	查机构举办人、法人、教职工花名册等		
2. 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聘用境外人员任教。	5	查教材、教职工花名册等		
3. 严禁使用存在安全、环保和卫生健康隐患的场所和设备设施开展培训。	10	查看现场及安全管理资料		
4. 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5	教职工花名册及资格证等		
5. 严格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的信息填报工作。	5	平台查看		
6. 严禁以虚假原价、折扣、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5	查看现场、课表、招生简章、收费凭据、培训合同等		
7. 严禁未经批准设立培训机构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5	查看现场及外围督查		
8. 严禁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培训。严禁线下培训晚于 20:30，线上培训晚于 21:00。	5	查看现场、课表、培训合同等		
9.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广告管理，严禁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商业广告活动。	5	查看现场、周边督查、招生简章等		
10. 严禁超范围经营，严禁非学科类举办学科类培训。	5	查看现场、课表、招生简章、收费凭据、培训合同等		

评估指标	分值	评估方法	情况记载	计分
11. 严格落实收费制度。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必须有公示栏。学科类培训机构严格按岳发改价费(2021)525号文件精神落实,严格按照基准标准公示收费。非学科类严格按公示牌价格收费,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其他费用。	5	查看现场、收费凭据、培训合同等		
12. 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资金专户备案和监管制度,确保参培学员收费全部纳入资金专户。	20	查专户资金进入情况及余额、学生花名册、收费票据、培训合同等		
13. 严禁一次性收取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培训费用,或者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或本门课程剩余20余课时进行收费。	5	查专户资金、学生花名册、收费票据、培训合同等		
14. 全面使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10	查专户资金、学生花名册、收费票据、培训合同等		
15.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有机构公示栏,需公示机构证件照、消防意见书、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公示收退费管理办法、负面清单50条严禁。	5	查看现场、证照、教师花名册等		
合计				